**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風險預告書**

「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s)」係指由私部門發行，主要憑藉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或其他類似技術的數位形式資產。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Crypto Asset ETF，下稱虛擬資產ETF)指符合以下定義的投資產品：(a)其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為投資於虛擬資產；(b)其價值主要源自虛擬資產的價值；或(c)追蹤或模擬與虛擬資產的表現緊密結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委託人買賣虛擬資產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1. 買賣虛擬資產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虛擬資產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關於相關虛擬資產的風險(如：新的創新風險、監管風險)、期貨合約轉倉風險、單一資產或單一期貨合約的波動風險)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虛擬資產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2. 虛擬資產ETF透過投資於相關的虛擬資產，間接曝露於相關虛擬資產的風險。因此，那些不利於相關虛擬資產價格的風險，亦可能會影響相關虛擬資產ETF的價格。除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委託人需要注意下列風險：
	1. **新的創新風險**：虛擬資產屬於相對創新的產品，其行業亦在急速轉變。無論是虛擬資產，還是虛擬資產行業都面對龐大的炒作氛圍、急速的價格變動及不確定性。個別虛擬資產的發展或合法性如停滯或逆轉，會對相關虛擬資產的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2. **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於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具高度投機性，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虛擬資產ETF可能有人為抬高或降低其交易價格、有市場欺詐或操縱之可能性，包括故意傳播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可能會導致市場有序運作的中斷，引致市場大幅波動，從而導致虛擬資產ETF的價值出現快速波動。
	3. **監管風險**：虛擬資產的運作並沒有中央機構（例如銀行）的參與，一般亦沒有得到政府的支持。關於虛擬資產的監管仍在發展和增加中。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會實質性地改變虛擬資產的投資性質，限制虛擬資產的使用及交換，或限制虛擬資產交易的區塊鏈網絡或場所的運作，從而對虛擬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極端的情況下，政府的介入會令虛擬資產變為不合法。相對一些已建立良久及受規管的證券、衍生產品及法定貨幣交易所，虛擬資產平台或會較易遭到盜竊、詐騙、倒閉、網絡安全事故、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因此，相對於傳統交易所買賣的資產，虛擬資產的價格可能會出現較大及/或比較頻繁的突然下跌。如果這些平台停止運作，委託人可能面臨潛在的全數損失。
	4. **詐欺和網路安全風險**：虛擬資產依賴於各種類型的分散式帳本技術，其中部分技術係基於區塊鏈的開放軟體，虛擬資產交易存在各種技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存在技術缺陷、惡意攻擊、挖礦攻擊、演算法變更、相關虛擬資產價值的快速波動、硬體、軟體、網路連接故障、惡意軟體引入的風險、網絡攻擊、區塊鏈或其他網路的故障，電腦病毒、通訊故障、中斷或延遲，以及其他攻擊或故障。特別是惡意行為者可能會利用虛擬資產相關網絡的缺陷，用於(其中包括)竊取他人持有的虛擬資產，控制網路或在違反網路協議的情況下發行大量虛擬資產，任何此類網路安全故障或違規，無論是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可能對虛擬資產ETF的價格、流動性及/或可交易性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5.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虛擬資產期貨ETF主要通過期貨合約獲取相關虛擬資產的投資表現。由於期貨ETF需要把期貨合約轉倉以維持對虛擬資產的投資，因此可能會導致虧損（即轉倉成本或負轉倉收益），對ETF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6. **單一資產或單一期貨合約的波動風險**：不同於傳統跟蹤股票指數而投資組合通常較分散的ETF，虛擬資產ETF可能承受來自單一資產價格波動風險。有關價格可能會極度波動，並較股票指數或由多類商品組成的商品指數更為波動，就會產生很大的集中風險。
	7. **流動性風險**：虛擬資產ETF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無論是否在交易所上市，都無法保證虛擬資產ETF擁有良好的流動性。另由於缺乏造市商或參與券商，次級市場或會涉及廣泛的買賣差價、不規則的交易活動以及在市場壓力期間延長交易結算期。
	8. **運作風險**：相關方實施強制性措施的風險。關於ETF的期貨持倉，相關方（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期貨交易所）可能會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實施某些強制性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限制ETF期貨持倉的規模及數量，及/或在不事先通知ETF基金經理的情況下強制清算ETF的部分或全部期貨持倉。為應對此類強制性措施，ETF基金經理可能不得不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暫停增設ETF單位及/或次級市場交易，實施替代投資策略及/或終止該ETF。此等相應行動可能會對虛擬資產期貨ETF的運作、次級市場交易及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9. **持倉限額風險**：法定的持倉限額，會限制虛擬貨幣期貨合約的持倉不得超過某個指定數目。假使虛擬資產期貨ETF所持有的有關期貨合約增加至上限，由於不能再進一步買入期貨合約，因此可能將不能夠再增設ETF單位。此舉可能會令在交易所上市的虛擬資產期貨ETF的價格和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3. 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期貨的價格可能在短時間內跌至零**。**委託人應有心理準備可能在一天之內損失其投資於虛擬資產ETF的全部本金價值**。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簽署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